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儒意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7 人,代表股份 507,777,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49,945,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2 人,代表股份 57,832,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6 人, 代表股份 71,903,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071,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2 人,代表股份 57,832,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8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1,583,7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5%;反对 22,96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5%;弃权 3,22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0,125,0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42%;反对 25,16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64%;弃权 2,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5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25%;反对 25,16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19%;弃权 2,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33,6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1%;反对 23,43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56%;弃权 2,73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3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1%;反对 23,43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56%;弃权 2,73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0,967,3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01%;反对 24,26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6%;弃权 2,54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3,402,2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3%;反对 31,405,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49%;弃权 2,9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2,550,6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19%;反对 22,37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56%;弃权 2,8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676,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59%;反对 22,37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23%;弃权 2,8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869,3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31%;反对 28,892,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0%;弃权 2,015,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227,6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36%;反对 28,537,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00%;弃权 2,0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53,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29%;反对 28,537,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80%;弃权 2,0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573,2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17%;反对 27,72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5%;弃权 2,4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 23 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866),由中美华东申报的注射用 HDM2005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射用 HDM2005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受理号	CXSL2600401
适应症	本品联合 PD-1 单抗和 AD(多柔比星和达卡巴嗪)用于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申请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4 月 13 日受理的注射用 HDM2005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 PD-1 单抗和 AD(多柔比星和达卡巴嗪)用于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 HDM2005 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 1 类生物新药, 是一款靶向受体酪氨酸激酶样孤儿受体 1 (ROR1)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注射用 HDM2005 在中国和美国的临床试验于 2024 年 6 月分别获得 NMPA 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此外, 注射用 HDM2005 联合用药治疗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的临床试验于 2025 年 5 月获得 NMPA 批准;注射用 HDM2005 联用治疗复发 / 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的临床试验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NMPA 批准。

HDM2005 目前正围绕恶性肿瘤开展多适应症临床开发,目前正在国内开展:单药用于治疗晚期血液瘤(MCL、DLBCL、经典霍奇金淋巴瘤(cHL))的 I 期临床试验,联合用药治疗 DLBCL 的 Ib/II 期临床试验,以及联合用药治疗 MCL 的 Ib/Ⅲ期临床试验。国内 HDM2005 单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 期临床试验, 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正在持续进行剂量拓展研究,相关结果计划于 ESMO 2026 大会上首次展示。此外,2025 年 2 月,HDM2005 用于套细胞淋巴瘤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 HDM2005 联合 PD-1 单抗和 AD(多柔比星和达卡巴嗪)用于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临床试验获批,是 HDM2005 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领域临床开发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06 月 24 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Viora Ltd.(以下简称“Viora”)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三类医疗器械皮肤治疗仪 V30 获批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皮肤治疗仪(V30 System)

型号、规格:V30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系统控制台,手柄和附件组成。系统控制台(型号为 V30)包含高压模块、控制模块、电源、冷却系统和电源线。手柄包括双极射频手柄(可选,型号为 V-ST)及其可选配一次性治疗头(型号为 V-ST single use tip)、强脉冲光手柄(可选,型号为 V-IPL)和激光手柄(可选,型号为 V-Nd:YAG)。附件包括脚踏开关(型号为 XF-502)、患者防护眼罩 (型号为 P07.P1P11.1001)、V-IPL 防护眼镜 (型号为 600-K234-ONTO-54)和 V-Nd:YAG 防护眼镜(型号为 F18P1L091003)。

适用范围:V-ST 双极射频手柄用于减轻面部和颈部皮肤皱纹;V-IPL 强脉冲光手柄含有 5 种滤光片,其中 HR-630 和 HR-570 用于去除人体多余毛发,SR-580 用于治疗良性色素性表皮和皮肤病变,Acne-415 用于治疗中度炎症性痤疮 (寻常痤疮),VP-530 用于治疗良性皮肤血管病变;V-Nd:YAG 激光手柄用于治疗浅表性皮肤血管性疾病。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263090235

注册分类: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人名称:Viora Ltd.

二、V30 产品简介

V30 是 Sinclair 的全资子公司 Viora 开发的集射频 (RF)、强脉冲光(IPL)、Nd:YAG 激光能量源为一体的皮肤治疗仪,拥有 CORE?双极射频、PCR?强脉冲光专有技术,可搭载 V-IPL 强脉冲光手柄、V-ST 射频手柄、V-Nd:YAG 激光手柄,能根据不同人群、不同肤质问题,灵活搭配专属治疗方案,提供面部、颈部及身体的全面解决方案,用于减轻皱纹、脱毛、血管和色素病变、痤疮等。V 系列产品兼容性强,可适配未来 Viora 开发的新技术。V30 已获得美国 FDA、欧盟 CE 注册认证。

同系列产品 V20 (商品名: 芮颜提?, 英文名:Renotion) 已于 2024 年 9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医美业务秉承“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战略,以国际化视野开展前瞻性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专注于医美注射剂与能量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综合化、差异化的产品矩阵,产品数量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海内外已上市产品达三十余款,在研全球创新产品近二十款,实现“无创 + 微创”技术、“面部 + 身体”部位、“注射 + 能量源设备”等多维度的融合,并在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肉毒素三大品类的全覆盖并形成差异化管线,为广大求美者提供更专业、安全、高效及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公司三类医疗器械皮肤治疗仪 V30 获批上市,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未来产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0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柏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3,888,000 元(138,88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3,901,543.19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利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并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间披露了 7 次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7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10%;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6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5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10%×356÷365=0.097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75=100.0975 元 / 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5、“利柏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利柏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3,888,000 元(138,880 张),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额的 1.85%。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736,112,000 元“利柏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0,837,594 股,占“利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3.55%。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6 月 16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69,412	10,938,182	509,907,594
总股本	498,969,412	10,938,182	509,907,59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柏转债” 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利柏转债”停止交易。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3,888,000 元“利柏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利柏转债”数量为 138,88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01,543.19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柏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9,907,594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6 年 6 月 16 日)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18,854,670	43.86	218,854,670	42.92
其中: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36.77	183,454,670	35.98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3.59	17,900,000	3.51
沈斌强	7,500,000	1.50	7,500,000	1.47
杨靖燕	2,000,000	0.40	2,000,000	0.39
杨靖华	2,000,000	0.40	2,000,000	0.39
杨东燕	2,000,000	0.40	2,000,000	0.39
陈裕纯	2,000,000	0.40	2,000,000	0.39
李建平	2,000,000	0.40	2,000,000	0.3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39,943	12.11	60,439,943	11.85

注:本次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柏转债” 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电子”或“债务人”),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德弘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为德弘电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14.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与德弘电子之间签署了编号为 E09100LK2604AIHG、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为德弘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弘电子、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2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迅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E81UD34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1 幢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271,599.07	673,531,990.18
负债总额	357,162,807.09	338,114,505.18
净资产	341,108,791.98	335,417,485.00
项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1,759,331.08	389,352,909.54
净利润	5,691,306.98	-30,706,888.88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德弘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①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④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⑤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7.1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网新能”)	4,000 万元	1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网新能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开立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基于上述融资事项,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深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与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北网新能提供敞口额度为 4,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2752%,其他股东持股 5.7248%。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DMPDW96Y
成立时间	2024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第 19 层 02+03+06+08 单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工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9.08	11,465.83
	负债总额	6,154.58	7,911.84
	资产净额	3,864.50	3,553.99
	营业收入	6,562.14	493.32
	净利润	187.09	-31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48912001 号)

2.保证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乙方)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北网新能提供担保, 是为满足北网新能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保障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中,北网新能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但公司能对北网新能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与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4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0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6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7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295.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